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2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2.5 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3,581,447,353 股）的 6.98%；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0.0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5.0 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3,581,447,353 股）的 13.96%。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公司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二号

2、现场申报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工作日的 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3、申报时间：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7月5日 08:30-17:00（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冯小姐、虞小姐

5、联系电话：0574-87425136

6、传真号码：0574-87425390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